

# 崇拜與聖樂

## 第三章：基督教節期

李芝玲博士

### (6) 顯現節(Epiphany)

十二天的聖誕節期是由12月25日至1月5日，而接下來就是顯現節(Epiphany有出現或顯示之意)。顯現節是由主顯日(1月6日)開始，這節期的長短需視乎該年復活節的日期而定。因此，顯現節可以短至兩個主日，也可以長至六個主日。以2021年為例，顯現節就有六個主日，由1月10日至2月14日。

由於主顯日(Epiphany of the Lord)是在1月6日，而這天未必一定是主日，所以某些教會或宗派會選擇在1月2日至1月8日之間的主日慶祝。顯現節有兩個重要的意義：(一)把耶穌降生為人的事向外邦揭示；(二)把耶穌一生所作的向全人類彰顯。

舊約先知以賽亞曾經預言：「興起，發光！因為你的光已經來到！耶和華的榮耀發現照耀你。看哪，黑暗遮蓋大地，幽暗遮蓋萬民，耶和華卻要顯現照耀你，祂的榮耀要現在你身上。萬國要來就你的光，君王要來就你發現的光輝……示巴的眾人，都必來到，要奉上黃金乳香，又要傳說耶和華的讚美。」(賽六十一-6)而新約馬太福音二1-12所描述的就正正應驗了先知的預言，「當希律王的時候，耶穌生在猶太的伯利恆，有幾個博士從東方來到耶路撒冷，說：『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的在哪裡？我們在東方看見祂的星，特來拜祂。』」這幾位從東方來的博士見到小孩子耶穌就俯伏拜祂，獻上黃金、乳香、沒藥為禮物。

因此，東方博士朝拜耶穌的時候，耶穌已經是小孩子，並不是嬰孩了。這事件應是屬於顯現節期的事件，而不是聖誕節期。